

# 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

本會為鼓勵：會員暨會員子女努力向學、力爭上游、培育人才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申請人應具備條件：

- 一、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限期：每年 3 月 1~15 日、10 月 1~15 日止（含補件）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（職）未享有公費者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空大)之會員（入會年資屆滿二年以上）暨會員子女，其學業成績總平均符合標準（公立 75 分以上、私立 80 分以上、夜間部或補校加重五分計算，且單項成績無不滿 60 分者），操性成績（德育）80 分（或甲等）以上，體育 60 分以上者始得申請，操行成績未達甲等者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
  1. 填具申請表一份（本會備索或網站下載）。
  2. 繳交本學期在學證明書，（或學生證影本須註冊蓋章）暨上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、申請會員本人及子女身份證影本各一份或戶口名簿影本、並查驗會員證。
  3. 上項申請文件影本部分請自行備妥，方得受理。
- 五、申請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7 樓（本會）限親送或郵掛。
- 六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 1. 大專院校錄選 30 名，每名獎學金 3,000 元。
  2. 五專、高中（職）錄選 30 名，每名獎學金 2,000 元（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，後二年比照大學）。
- 七、其他：
  1. 郵掛申辦者，文件應備妥齊全，若有缺件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負責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2. 凡不符合上項申請條件者請勿送件。
- 八、錄取名單公布：每年 3 月及 10 月 30 日，公告於本會公佈欄及網站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或來電查詢，逾時恕不補發。